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
(第二次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問題剖析.....	1
參、實施計畫.....	2
肆、執行經費.....	6
伍、管制考核.....	6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

壹、前言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會致力維護糧食安全及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而水、土資源是農業生產的根源，為確保農作物之安全，須有優質之灌溉用水。爰此，109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農田水利法，納入非農田排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之管制事宜，而 109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之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則進一步規範相關之管制要件。灌溉水質維護，除藉農田水利法及相關子法規提升管理力道外，因仍涉及環保、工業、內政等部門權管業務，乃頒布本項「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工作，加強跨部門合作，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以提供質優量足之灌溉用水。

貳、問題剖析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迄今，已辦理兩階段之搭排限縮管制措施（第一階段 102 年至 105 年底、第二階段 106 年至 109 年底），藉跨部門協力推動，已完成大多數事業廢水搭排戶之改排作業，有效改善灌溉水質污染問題，成效顯著。自 110 年起，進入搭排管制之全面實施期，又因農田水利法已公布施行，搭排管制全面實施期之相關措施應以農田水利法為依據，並與相關子法規扣合，爰藉本方案訂定搭排管制之全國一致性標準，以作為執行之依循，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及地方發展。

參、實施計畫

一、目標

有效防止非農田排水排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降低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之風險，確保農作物之安全。

二、基本方針

- (一)限縮非農田排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排放以提升灌溉水質管理強度。
- (二)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防堵非農田排水介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及建立污染預防機制。

三、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

本項方案推動策略包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及「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 3 項，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各項具體推動措施，有關各項推動策略及具體推動措施詳列如表 1。

表 1.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內容	權責單位
(一) 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1. 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及管理強度	(1) 加強灌溉水質監測之頻率與項目。 (2) 加強搭排戶水質之監測及管理。 (3) 水質污染輿情通報。	■ 督導單位：本會農田水利署 ■ 執行單位：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 協助單位：行政院環境保署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地方政府
	2. 推動搭排管制措施	禁止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之非生活污水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農田排水渠道搭排。	
(二) 加強污染預防機制	1. 加強農業生產地區水污染源之管制	(1)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工廠改善廢水水質及非法排放之管理與輔導，以及加強未登記工廠之查處。	■ 督導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等)、環保署及本會 ■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內容	權責單位
		(2) 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污染源(含非法排放)放流水之稽查及管制及辦理環保犯罪查緝。 (3) 環保署加強辦理高污染風險農地(含農地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農作物監測受污染農地)污染源之稽查及管制。 (4) 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對污染負荷較大地區，研議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以及研議劃設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區。 (5) 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污染負荷較大地區可成立業務聯繫協調平台，加強污染源管制、稽查與業務聯繫協調。 (6) 本會核准之搭排戶加強排放水質監測異常之通報作業，以及配合環保署督導污染源介入之加強稽查及管制作業。	及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2. 加強事業廢水排放之輔導改善	經濟部積極推動相關加強輔導改善措施，完成禁止搭排措施之產業輔導工作，包括改排規劃、附掛(埋)專管、製程改善、廢水處理減量及重金屬減量等工作。	
(三)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	1. 加強排水管理	地方水利單位加強辦理區域排水管理。	■ 督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2. 加速排水系統建設速度	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持續加強辦理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系統等。	

有關推動策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推動策略之實施內容及應注意事項，訂定如下：

(一) 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及管理強度

- 1.有關加強灌溉水質監測之頻率與項目，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擇代表性區位布設灌溉水質監視點，進行長期監測以確實掌握整體供灌水質。
- 2.本方案係針對搭排戶水質加強監測及管理，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就搭排戶排放水及其搭排之農田水利設施類別，按規定之監測項目及頻率辦理排放水質之監測作業。
- 3.有關水質污染輿情通報，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於定常渠道巡查、定常灌溉水質監視點水質檢測作業或民眾主動通報有疑似污染情事時，應即期啟動緊急應變，避免污染擴散，並應立刻通知地方環保單位，會同辦理相關稽查作業，以及早阻絕污染物質之介入與持續擴散，另應通報農糧單位進行相關影響區域之農作物檢測，確保農作物生產品質。

(二) 推動搭排管制措施

本項方案之搭排管制措施，自 102 年推動以來，成效良好。第一階段（102-105 年）已全數完成改善，第二階段（106-109 年）亦已完成大多數搭排戶之改善，已大幅減輕灌溉水質污染疑慮。本項方案自 110 年起之搭排管制進入全面實施期，原則禁止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之非生活污水於下游具引灌需求農田排水渠道之排放，詳表 2。本項推動搭排管措施，為扣合農田水利法及其子法規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1.渠道類別區分為「灌溉專用渠道」、「農田排水渠道下游

具引灌需求」、「農田排水渠道下游不具引灌需求」等 3 類；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搭排。

2. 搭排戶排放水區分為「一般家戶或農舍之生活污水」、「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之生活污水」、「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之非生活污水」等 3 類。
3. 考量農田灌溉及排水渠道係作為農業生產用途，爰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申請許可排放，僅限無其他系統可供排放者，且其排放水質應符合相關規定。
4. 農田排水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重金屬污染疑慮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水產養殖等農業產業外，原則僅限生活污水之搭排，且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之生活污水者，須先確認無事業製程廢水。另外，屬農田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搭排許可之非生活污水搭排且暫時改排困難者，仍應積極辦理改善作業並提具相關證明後（參表 2 說明第(3)、(4)點），得受理申請，僅限一次之展延。
5. 農田排水渠道下游不具引灌需求者，原則得受理申請，惟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之生活污水者，須先確認無事業製程廢水；另非屬一般家戶及農舍屬非生活污水之申請者，非屬經濟部公告確認為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事業、屬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事業但未提報改善計畫者、或排放水具重金屬污染疑慮者，不得受理申請。

肆、執行經費

本項方案執行各項推動策略及措施，按屬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所管權責，執行經費由相關機關(單位)覈實編列預算支應。

伍、管制考核

由本會建立本方案推動執行成效檢討之溝通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原則以每半年召開聯繫會報，共同檢討執行成效及研商執行所遇問題之因應對策與相關配套措施。

表 2. 受理非農田排水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辦理原則

類型		農田水利設施類別		
		灌溉專用 渠道	農田排水渠道 ⁽¹⁾	
			下游具 引灌需求	下游不具 引灌需求
一般家戶或農舍之生活污水		X	O	O
非一般家戶 及農舍	生活污水 ⁽²⁾	X	O	O
	非生活污水	X	X ⁽³⁾⁽⁴⁾⁽⁵⁾	O ⁽⁶⁾

說明：(1)非農田排水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僅限無其他系統可供排放者。

(2)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生活污水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排水渠道者，須先取得環保單位確認無事業製程廢水。

(3)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農田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搭排許可之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畜牧業搭排戶，暫時改排困難，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核准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後，並提報相關改善計畫，且依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定期檢送水質檢測報告書副知本署管理處，得受理申請，前項措施執行期限依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期限為準，惟展延期限不得逾 114 年 12 月 31 日，且屆期不再予以展延。

(4)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農田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搭排許可之非一般家戶及農舍非屬前項事業，暫時改排困難，且屬經濟部公告確認為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事業，其排放水無重金屬污染疑慮，並經地方政府納入污水下水道之優先建置區位或自行提報改善計畫予本署管理處者，得受理申請，惟展延期限不得逾 114 年 12 月 31 日，且屆期不再予以展延。

(5)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非生活污水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排水渠道者，屬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養殖等無重金屬污染疑慮之農業產業，並經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者，得受理申請。

(6)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非生活污水申請許可排放於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農田排水渠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理申請：(a)非屬經濟部公告確認為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事業；(b)屬經濟部公告確認為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事業，但未自行提報改善計畫予本署管理處者；(c)排放水具重金屬污染疑慮者。